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(2022) 32 号

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晋师校字〔2022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本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采用校院两级评审方式。请各学院于6月20日前组织完成学院评审工作。2022年学校计划立项2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每个学院推荐课程不超过2门。

一、推荐要求

1. 本次参评课程仅限附件2中参加申报的课程。
2. 各学院成立评审组，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。评审标准见附件3。
3. 评审时课程负责人须准备10分钟“说课”（含课程概述、课程思政体系化设计、课程思政融入方法、创新特色、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）。评审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说课ppt或视频。
4. 学院评审结果需在本学院网站公示3日以上，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1. 《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》，请各学院严格按推荐次序填写。并以excel和盖章扫描pdf格式提交。文件以“学院名称+推荐汇总表”命名。
2. 推荐课程的《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，以盖章扫

描 pdf 格式提交。封皮盖学院章，内容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。以“学院名称+课程名称+申报书”命名。

以上材料于 6 月 20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 huangxm@sxnu.edu.cn，压缩文件以“学院名称+推荐材料”命名。

附件：

1.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
2.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3.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标准
4. 山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实施方案

教 务 处

2022 年 6 月 8 日